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佛环[2010]10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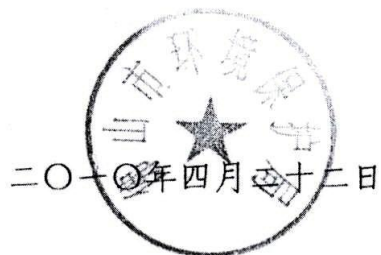
关于落实佛山市北江水系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

目前广东省人民政府已批复我市上报的《北江水系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整方案》，请你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加强水源保护工作，落实调整后的水源保护区的标准化建设工作，确保广大人民的饮用水源安全。对于规划进行调整的水厂，包括石湾水厂、桂城水厂、西樵官山水厂、沙头水厂、乐从水厂、龙江水厂、勒流水厂和西南水厂，必须严格按照《佛山市供水系统专项规划（2006～2020年）》和《佛山市饮用水源保护规划》的要求，尽快完成供水格局的合理调整。各水厂或吸水口在正式停用和替代工程投入使用前，仍按原饮

用水源保护区范围进行保护，不得随意侵占。

附件：关于同意调整佛山市北江水系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
批复（粤府函〔2010〕75号）



主题词：环保 水源 调整 通知

抄送：市水务局，各区环保局，顺德区环境运输与城市管理局。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0年4月22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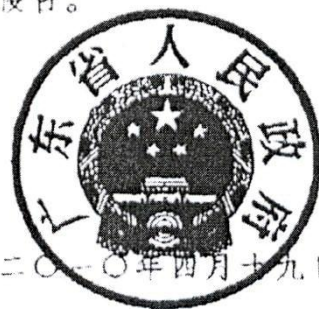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函〔2010〕75号

关于同意调整佛山市北江水系 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批复

佛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我市北江水系饮用水源保护区划方案的请示》（佛府〔2009〕98号）收悉。同意你市对北江水系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保护区划附后），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加强饮用水源保护，规范设置饮用水源保护区界标、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落实物理隔离防护措施；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确保水质达到目标要求。规划进行调整的水厂，在原水厂或原吸水口正式停用和替代工程投入使用前，仍按原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进行保护，不得侵占。



佛山市北江水系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整方案

序号	保护区名称和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水质保护目标
1	佛山市禅城南庄紫洞水厂、沙口（石湾）水厂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潭洲水道南庄紫洞水厂吸水点上游 1000m（含北江干流）、下游 500m（含顺德水道）及沙口（石湾）水厂吸水点上游 1000m、下游 500m 之间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	相应于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 50m 的陆域。	II 类
	佛山市禅城紫洞水厂、沙口（石湾）水厂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潭洲水道从紫洞水厂一级保护区周边算起，上游 2000m（含北江干流）、下游 1500m（含顺德水道）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从沙口（石湾）水厂一级保护区周边算起，上游 2000m、下游 1500m 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	相应于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 100m 的陆域和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外延至 100m 的陆域。	III 类
	佛山市禅城紫洞水厂、沙口（石湾）水厂饮用水源准保护区	潭洲水道南庄紫洞至顺德北潯林头桥河段内除一、二级保护区外，其余河段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	相应于准保护区水域两岸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100m 的陆域。	III 类
2	佛山市南海第二一金沙水厂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北江干流三水思贤滘至南庄紫洞河段，南海第二水厂吸水点上游 1000m、金沙水厂吸水点下游 500m 之间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	相应于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 50m 的陆域。	II 类
	佛山市南海第二一金沙水厂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北江干流三水思贤滘至南庄紫洞河段，从一级保护区周边算起，上游 2000m、下游 1500m 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	相应于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 100m 的陆域和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外延至 100m 的陆域。	III 类
	佛山市南海第二一金沙水厂饮用水源准保护区	北江干流三水思贤滘至南庄紫洞河段内除一、二级保护区外，其余河段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	相应于准保护区水域两岸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100m 的陆域。	III 类

序号	保护区名称和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水质保护目标
3	佛山市三水北江水厂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北江清远界牌坊下 2000m 至三水思贤滘河段,以河道中泓线为界,北江水厂吸水点上游 1000m、下游 500m 靠吸水点一侧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	相应于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 50m 的陆域。	II 类
	佛山市三水北江水厂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北江清远界牌坊下 2000m 至三水思贤滘河段,北江水厂吸水点上游 3000m 与下游 2000m 之间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	相应于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 100m 的陆域和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外延至 100m 的陆域。	III 类
	佛山市三水北江水厂饮用水源准保护区	北江清远界牌坊下 2000m 至三水思贤滘河段内除一、二级保护区外,其余河段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	相应于准保护区水域两岸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100m 的陆域。	III 类
4	佛山市顺德藤溪水厂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顺德水道藤溪水厂吸水点上游 1000m 与下游 500m 的水域(含滩涂地)以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	相应于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 50m 的陆域。	II 类
	佛山市顺德藤溪水厂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顺德水道从藤溪水厂一级保护区周边算起,上游 2000m、下游 1500m 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	相应于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 100m 的陆域和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外延至 100m 的陆域。	III 类
	佛山市顺德藤溪水厂饮用水源准保护区	顺德水道南庄紫洞-迳口河口段除一、二级保护区外,其余河段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	相应于准保护区水域两岸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100m 的陆域。	III 类

序号	保护区名称和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水质保护 目标
5	羊额—北滘水厂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顺德水道沙栏至 5 号航标的水域（距离约 1850 米）。	相应于一级保护区两岸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150m 的陆域。	II 类
	羊额—北滘水厂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顺德水道沙栏上溯至黄连码头的水域（距离约 3250 米），5 号航标向下游至白鹤嘴林广电动排灌站的水域（距离约 4500 米）。	相应于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300m 的陆域，以及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外延至 300m 的陆域。	II 类
	羊额—北滘水厂饮用水源准保护区	顺德水道迳口河口至黄连码头的水域（距离约 4000 米）。	相应于准保护区水域两岸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500m 的陆域，以及二级保护区陆域边界外延至 500m 的陆域。	II 类
6	广州南洲水厂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顺德西达发电厂东边界以东至管桩厂西边界之间的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靠广州南洲水厂顺德取水口一侧沿岸纵深 100m 的陆域范围。	II 类
	广州南洲水厂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白鹤嘴林广电动排灌站以东至西达发电厂东边界及管桩厂西边界以东至潭洲水道与顺德水道交界处的顺德水道水域。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 100m 以内的陆域，以及顺德西达发电厂东边界以东至管桩厂西边界之间广州南洲水厂顺德取水口对岸一侧沿岸纵深 100m 的陆域范围。	II 类
	广州南洲水厂饮用水源准保护区	顺德水道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水域。	相应准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 50m 以内的陆域。	II 类

备注：对取水口需要迁移、水厂近期要关闭或者远期要转换功能的石湾水厂、乐从水厂、桂城水厂、西南水厂、官山水厂、沙头水厂、勒流水厂，在调整前按照现状水源保护区范围进行保护，不得随意侵占。